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助剂、水性聚氨酯树脂、合成树脂、UV光固化树脂、水性氮丙啶交联剂、硫酸钠、环保型聚脲涂料、环保无卤阻燃剂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侗富贵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92171689W，法定代表人：谭树隆）报批的《助剂、水性聚氨酯树脂、合成树脂、UV光固化树脂、水性氮丙啶交联剂、硫酸钠、环保型聚脲涂料、环保无卤阻燃剂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助剂、水性聚氨酯树脂、合成树脂、UV光固化树脂、水性氮丙啶交联剂、硫酸钠、环保型聚脲涂料、环保无卤阻燃剂增资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东华精细化

工定点基地二期内（瀚和二路1号）。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现有项目产品产能、结构调整和新增产品种类，包括取消现有项目已批未建的洗手液、沐浴露生产线；取消现有项目已批已建的纯丙烯酸酯UV树脂生产线，减少涂料助剂产能600吨/年，水性涂料、水溶性炭黑色浆产能保持不变；增产助剂3000吨/年、合成树脂13000吨/年（其中含水性聚氨酯树脂5000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700吨/年、水性聚酯树脂500吨/年、有机硅耐高温树脂1000吨/年、交联固化树脂400吨/年、UV光固化型树脂5400吨/年）、水性氮丙啶交联剂1600吨/年（同时有副产品硫酸钠1200吨/年）、环保型无溶剂聚脲涂料3000吨/年、环保无卤阻燃剂5000吨/年。

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助剂4000吨/年（包括各类功能型助剂3350吨/年、日化助剂300吨/年、造纸助剂350吨/年），合成树脂16000吨/年（其中含水性UV树脂450吨/年、聚氨酯丙烯酸酯UV树脂2800吨/年、环氧丙烯酸酯UV树脂2250吨/年、聚酯丙烯酸酯UV树脂600吨/年、无溶剂型UV树脂300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700吨/年、水性聚酯树脂500吨/年、有机硅耐高温树脂1000吨/年、水性聚氨酯树脂5000吨/年、交联固化树脂400吨/年、汽车用羟基丙烯酸酯1000吨/年、改性丙烯酸树脂1000吨/年）、水性氮丙啶交联剂1600吨/年（同时有副产品硫酸钠1200吨/年）、环保型无溶剂聚脲涂料3000吨/年、环保无卤阻燃剂5000吨/年、水性涂料1000吨/年（含水性

隔热纳米涂料 200 吨/年、水性氟碳防腐防火涂料 200 吨/年、水性汽车涂料 300 吨/年、UV 涂料 300 吨/年）、水溶性炭黑色浆 10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甲类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甲苯、丙烯酸、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氯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丙酮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硫酸雾、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丙类车间生产工艺废气 NMHC、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异氰酸酯类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碳黑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实验室废气 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酸雾、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碳黑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同排入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有机硅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较严值；甲苯、苯乙烯、丙烯酸、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以 C1 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硫化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含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因子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含修改单)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全厂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7380.98 吨/年以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405 吨/年以内。

项目需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盐为待鉴别固体废物, 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五)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做好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厂区范围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9.6804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2.8730 吨/年以内。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8.7804 吨/年来源于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深度治理减排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助剂、水性聚氨酯树脂、合成树脂、UV 光固化树脂、水性氮丙啶交联剂、硫酸钠、环保型聚脲涂料、环保无卤阻燃剂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8730 吨/年来源于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水泥生产线）削减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

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